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金帝咨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1.55%，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金帝咨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帝咨询	是	9,24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6年6月4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1.55	4.22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9,240,000	/	/	/	/	/	11.55	4.22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0	9,240,000	11.55	4.22	0	0	70,760,00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20,000,000	0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	5.79	0	0	0	0	0	0	12,690,000	0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3	0	0	0	0	0	0	2,700,000	0
合计	115,390,000	52.66	0	9,240,000	11.55	4.22	0	0	106,150,000	0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金帝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下属子公司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德工科”)拟与客户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签署的日常购销合同的采购订单(协议)，向客户出具了《保证书》。公司同意对迈德工科在上述采购订单(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出具保证书后，此前签订的任何类似保证或承诺(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无效。原保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迈德工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山东博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9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谢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C5XU697R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中华路东、松柱大街北山东博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4号楼2层201室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974.71 / 10,393.22 负债总额 / 6,370.77 / 6,919.63 资产净额 / 3,603.95 / 3,473.59 营业收入 / 1,718.03 / 5,044.85 净利润 / 130.35 / -157.88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接受担保方：客户

2、担保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担保期间：迈德工科与接受担保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有关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间。

5、担保范围：被担保子公司在采购订单(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RTL0001939269)的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5646Z-25-007D1)的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6月，公司向客户出具了《保证书》，此前签订的任何类似保证或承诺(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无效，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需要由公司根据《保证书》的相关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传红先生、杨晓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传红先生、杨晓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潘传红先生简历

潘传红，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硕士学位；1969年至1972年4月，历任四川省达县那家乡广播员、团委书记；1976年7月至2008年月，历任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副院长、院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核学会秘书长；2011年11月至2018年初，任科技部ITER计划执行中心工程总监兼ITER计划国际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至今，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传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杨晓波先生简历

杨晓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学位；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1990年4月至2022年5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微波中心副主任、微波中心副教授、科技处处长、副校长、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6/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79%股份的股东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潘传红先生和杨晓波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股东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潘传红先生和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潘传红先生和杨晓波先生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14)。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累积投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1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关于选举潘传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杨晓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潘传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杨晓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4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570,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邓伟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黄晓华、董事常黎、董事周爱强及独立董事田卫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618,352	98.279	12,398,400	1.647	553,500	0.07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557,252	98.404	11,391,200	1.514	621,800	0.08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12,852	98.491	10,922,400	1.451	435,000	0.058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51,552	98.748	9,136,800	1.214	281,900	0.038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909,852	98.318	12,116,700	1.610	543,700	0.07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720,552	98.293	12,189,200	1.620	660,500	0.0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768,152	98.299	12,314,400	1.636	487,700	0.0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874,152	98.313	12,107,900	1.609	588,200	0.078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359,352	98.377	11,793,600	1.567	417,300	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852,752	98.310	12,269,200	1.630	448,300	0.06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99,539	95.820	11,788,300	4.056	361,100	0.124

1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297,752	98.369	11,833,200	1.572	439,300	0.05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2,481,30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9,218,26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451,978	88.353	9,136,800	11.298	281,900	0.34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73,771	87.420	1,968,100	11.490	186,600	1.09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478,207	88.604	7,168,700	11.246	95,300	0.15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9,632,596	89.423	9,136,800	10.260	281,900	0.317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76,390,896	85.783	12,116,700	13.606	543,700	0.611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76,201,596	85.570	12,189,200	13.688	660,500	0.742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249,196	85.624	12,314,400	13.828	487,700	0.548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355,196	85.743	12,107,900	13.597	588,200	0.661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6,840,396	86.288	11,793,600	13.244	417,300	0.469
10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333,796	85.719	12,269,200	13.778	448,300	0.503
11	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901,896	86.357	11,788,300	13.238	361,100	0.405
1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6,778,796	86.219	11,833,200	13.288	439,300	0.4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0、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于议案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士东、胡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暨 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 联合攻关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合作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全球能源革命与国家“双碳”战略的伟大征程中，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的制高点，是我国抢占全球新能源科技竞争制高点、筑牢能源安全与产业安全屏障的核心战略赛道。在此背景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于2026年6月5日签署了《关于共建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暨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致同意依托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孙学良院士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前沿技术研究实验室与格林美的工程技术人才产业化创新技术团队、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创立“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形成院士—教授—工程师三级人才体系以及高校基础创新—企业中试技术平台—产业化创新三级创新平台，聚焦固态电池全链条关键技术原始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快速攻克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电极界面改性、固态模具电池组装及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等关键技术瓶颈，构建从基础研究、中试开发到量产落地的全链条创新架构，建立全球一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界面改性—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啃下固态锂电关键材料关键技术硬骨头，抢占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新赛道潮头，服务国家固态锂电全球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超级材料领域铸造持久核心竞争力，捍卫公司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核心地位，打开格林美未来新能源业务增量通道，为公司未来核心业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MB1Q244114

法定代表人：陈十一

开办资金：203,992万元人民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海江大道291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开展基础学科、前沿交叉学科和工程技术研究。坚持立德树人，开展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全球固态锂电领域的顶尖科学家—加拿大工程院/加拿大皇家科学院两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孙学良教授为核心，构建了全球一流的固态锂电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建成了全球一流的固态锂电全链条关键技术的创新实验室，在固态电解质材料设计、固-固界面调控、电池结构工程及电化学机理研究等方向具备强劲的基础科研实力，能够从材料本征特性出发进行系统性创新，并推动实验室成果向工程样品转化。孙学良院士创新团队在全球独立开发了卤化物电解质固态锂电技术路线，成为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代表性技术路线，居全球先进水平。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目的

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依托双方全链条资源优势构建长效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一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正极界面改性—固态电池正极循环再生的全产业链创新模式，打通固态电池正极从基础研发到工业化落地链条，破解固态电池用正极技术难题；并进一步合作展开与固态电解质匹配的正极材料研究，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形成一代正极材料、一代固态锂电的关键技术，并推进产业化。依托人才与平台体系建成国内顶尖产学研创新载体，深化基础研究与产业化融合，定向培育固态电池领域高端科研与工程技术人才。

(二)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

联合实验室围绕固态电池用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与固态电解质界面匹配、全固态模具电池工艺、废旧固态锂电回收利用全产业链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展开联合攻关研究，下设全固态锂电池正极材料研究、全固态钠电池正极材料研究、表征分析与理论计算、动力电池资源化回收研究等四大主攻板块。

2、联合实验室预期目标

首先攻克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正极-固态电解质界面匹配、废旧电池资源化等关键技术，并推动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产业化；培养拔尖创新人才2-5人，累计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5-10篇，申请相关专利6-10项。

其次双方计划组建宁波市全固态电池创新中心(暂名)进一步合作展开与固态电解质匹配的正极材料研究，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形成一代正极材料、一代固态锂电的关键技术，并推进产业化。

3、联合实验室的其他工作

格林美按协议约定足额拨付实验室建设与研发经费；格林美免费开放自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材料中试与产业化基地等研发硬件资源，全部平台设施对联合实验室开放共享，作为双方公共研发载体使用。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协助格林美建设固态电池评价体系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格林美指导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合成及培训实验人员。

4、项目申报

双方应深度整合人才、技术、设备等优势资源，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持续提升联合实验室的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能力，扩大其学术与行业影响力。项目申报所获经费按照项目申报时双方约定的经费分配方案执行，不纳入联合实验室建设经费。

5、联合实验室及其运行管理

联合实验室的归属地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实验室的设备双方均可以使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全固态电池创新中心(暂名)均可以挂联合实验室的牌子。

联合实验室设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是联合实验室的业务决策和日常管理机构；联合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项目评审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双方及外部在本领域的学术带头